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u>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u>，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u>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雇主依前<u>二</u>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u>應</u>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雇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一、目前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申請案及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案，外國人或雇主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惟有正當理由，例如天災事變，或自行申辦聘僱許可之雇主因不諳網路傳輸申辦方式等事由，得經本部個案認定，採書面方式申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